

十四、企业报价折扣证明文件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开关箱（4路），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东阳市一洋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730.2184万元，资产总额为1038.156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开关箱（6路），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东阳市一洋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730.2184万元，资产总额为1038.156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供电表箱（单相），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东阳市一洋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730.2184万元，资产总额为1038.156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供电表箱（三相），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东阳市一洋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730.2184万元，资产总额为1038.156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东阳市一洋电气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2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